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0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学教育交易对方增持公司股票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收购生学教育60%股权完成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即陈长志、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生学”)将用交易共管账户中的自有资金5250万元启动对博瑞传播股票增持,并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完成增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2020-049号《关于生学教育60%股权收购完成暨交易对方启动增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长志、天津生学已依约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及增持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陈长志以共管账户中归属其3584.175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56,600股,增持成交均价为3.831元/股,账户余额86.30元,本次增持完成。陈长志持有公司股份0.86%。

二、天津生学以共管账户中归属其1665.825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19,665股,增持成交均价为3.856元/股,账户余额247.76元,本次增持完成。天津生学持有公司股份0.40%。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销2019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26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21-00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作物冻害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和1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农作物遭受冻害的公告》《关于农作物遭受冻害的补充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01”、“临2021-002”号公告。

2020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遭遇持续严寒天气,最低气温达到-26℃以下。致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鲁科尔沁旗苜蓿草基地留床苜蓿无法正常越冬,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2021年3月,公司聘请专业牧草研究机构与公司管理人员对该基地苜蓿草遭受冻害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评估。调查评估的结论:(1)该基地留床苜蓿均有严重冻害;(2)该基地冻害面积近百分之百,需重新建植。

根据调查评估,该基地总面积74,500亩,造成经济损失约9,169.87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震强先生的书面报告,王震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震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震强先生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王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陈焕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王震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12401024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的含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65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已有西门子、美康生物、诺尔曼生物等部分厂家取得了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甲状腺功能检测系列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甲状腺功能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1-00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23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故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21年3月2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该股东于近日解除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2%,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股份解除质押是由于公司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20,700万元借款,相应担保随之解除。

同日,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新野县财政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2,960,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8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43%。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1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武周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智中”)向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中院”)、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知行”)、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知行”)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包括生产设备、配件、支架、管道、电气电缆、相关安装和辅助材料等固定资产以及与前述项目相关的全部无形资产及其权益权),暂定收购价格为182,280,022元人民币。

北京智中院持有宝光智中20%的股权,惠东知行、韶关知行系北京智中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智中院、惠东知行、韶关知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收购的顺利、高效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签署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他附属协议等,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1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4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支持宝光智中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LPR贷款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5年。

公司持有宝光智中45%的股权,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华投资”)持有宝光智中6%的股权。鉴于邹群(公司董事)持有宝华投资9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宝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宝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因宝华投资未同等比例向宝光智中提供借款,本次向宝光智中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邹群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14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邹群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五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共计3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1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授信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其办理票据、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武周先生、谢洪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16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武周先生、谢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17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1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包括生产设备、配件、支架、管道、电气电缆、相关安装和辅助材料等固定资产以及与前述项目相关的全部无形资产及其权益权),暂定收购价格为182,280,022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要求,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加快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5%,以下简称“宝光智中”)拟向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中院”)、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知行”)、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知行”)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包括生产设备、配件、支架、管道、电气电缆、相关安装和辅助材料等固定资产以及与前述项目相关的全部无形资产及其权益权)(以下简称“储能调频项目”),暂定收购价格为182,280,022元人民币。

北京智中院持有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20%的股权,惠东知行、韶关知行系北京智中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智中院、惠东知行、韶关知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73161036

注册资本:6153.19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1幢1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主要股东:北京清英智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50322%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纳米纤维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北京智中院以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为支撑,以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工程建设服务和项目投融资为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项目预可研、可研、规划、设计等服务或咨询,能源领域创新技术研发、服务、咨询、培训,以及相关产品研制、销售及综合能源、智慧电站、储能调频等项目开发、工程建设总包、技术运维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智中院资产总额2.69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16.17万元、净利润1836.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北京智中院除为宝光智中的股东之外,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2)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1MA542F8P7R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修造厂2楼2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进亮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含许可项目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韶关知行设立后从事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的建设及调试运营,目前持有该项目资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韶关知行资产总额4370.04万元、净资产3.93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3827.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韶关知行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3)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41QBL8J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委塘头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进亮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控股股东: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项目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租赁。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惠东知行设立后从事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调试运营,目前持有该项目资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东知行资产总额13776.97万元、净资产6.32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4716.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惠东知行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宝光智中拟向北京智中院、惠东知行、韶关知行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包括生产设备、配件、支架、管道、电气电缆、相关安装和辅助材料等固定资产以及与前述项目相关的全部无形资产及其收益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交易对方持有的储能调频项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交易标的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中项目收益权的转让尚需分别取得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三)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联合储能系统目前已正式投入运行,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储能调频项目所涉机器设备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与账面净值均为16,130.98万元。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本次暂定的交易对价采用含税金额,两个金额差额为增值税税费差异导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对上述储能调频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储能调频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即将结束。本次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暂定交易价格为182,280,022元人民币。如最终评估值不低于本交易价格,以本交易价格为准。

本次宝光智中收购上述储能调频项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需向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出让方):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出让方):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出让方):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

乙方一依其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书》而开展的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该项目具体由乙方二负责实施并持有该等项目资产。乙方一依其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合同》而开展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该项目具体由乙方三负责实施并持有该等项目资产。

2.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储能调频项目进行资产初步评估后,双方谈判确定为182,280,022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收购对价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豁免:

(1)本协议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资产租赁协议》、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等)已经双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双方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电厂已同意乙方一将其储能调频工程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甲方,并签署书面合同;

(4)乙方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或其他权利负担(乙方依其与发电厂之间的协议将标的资产租赁、许可给发电厂使用除外);

(5)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并已向甲方移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资料与文件,甲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验收,且确认乙方交付的标的资产与本协议、本协议附件一、附件二所列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一致,乙方、甲方已签署资产交付确认单;

(6)乙方已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所有权证、证书、文件等在相关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权属变更或更名手续(如需),该等手续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标的资产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8)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承诺和陈述与保证事项持续有效,真实,且无违约事项。

5.支付期限

在前述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收购对价总额的90%支付至乙方二和乙方三指定的账户,剩余收购对价总额10%的款项将作为质保金,根据协议附件一所列标的资产主要组成部分的质保期,每项设备质保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质保金。

6. 协议生效条件

(1)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人员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正式的审计、评估报告。

(2)甲方就本协议下标的资产受让事宜取得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评估报告》已提交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7. 标的资产的交付、验收、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要求向甲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资料、文件的移交。

(2)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验收。

(3)甲方和乙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付地点为标的资产现实际使用地(知识产权、技术资料等无形资产除外),甲方验收完毕且甲方和乙方签署资产交付确认单后宣告标的资产交付完毕,签署资产交付确认单之日为标的资产交付日。

8.其他相关事项安排

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发电厂同意乙方一将其在储能调频工程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甲方,并由发电厂、乙方一、甲方签署书面合同确认。如在前述期限内双方未能完成该等事项,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作出进一步约定。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遭受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

(2)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如因标的资产设计、建造或质量重大缺陷(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受到的损失、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被发电厂解除合作协议等)的,乙方应予赔偿(不以质保金金额为限),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中的其他方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②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项下由该方承担的义务。

(3)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即如果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害,违约的一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要求,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加快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宝光智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后,从中长期来看,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本次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和支付前提目前尚未全部成就,储能调频项目能否顺利完成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3. 宝光智中完成储能调频项目收购后,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1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1.84亿元人民币、期限5年、参照同期银行LPR贷款利率上浮10%;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智中”)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公司拟向宝光智中提供不超过1.84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收购上述储能调频项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LPR贷款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5年。

公司持有宝光智中45%的股权,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华投资”)持有宝光智中6%的股权。鉴于邹群(公司董事)持有宝华投资9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宝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宝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因宝华投资未同等比例向宝光智中提供借款,本次公司向宝光智中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4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支持宝光智中收购储能调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关系

北京智中院持有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20%的股权,惠东知行、韶关知行系北京智中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智中院、惠东知行、韶关知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73161036

注册资本:6153.19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1幢1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主要股东:北京清英智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50322%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纳米纤维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北京智中院以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为支撑,以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工程建设服务和项目投融资为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项目预可研、可研、规划、设计等服务或咨询,能源领域创新技术研发、服务、咨询、培训,以及相关产品研制、销售及综合能源、智慧电站、储能调频等项目开发、工程建设总包、技术运维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智中院资产总额2.69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16.17万元、净利润1836.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